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二）《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 2015 年第 169 号令，海关总署令 243 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中药材在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前，应当存放在海关认可的地点，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自调离、销售、加工。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列明该产品由目的地海关实施检疫、加工监管，口岸海关验证查验并做外包装消毒处理后，出具《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限内向目的地海关申请检疫。未经检疫，不得销售、加工。

需要进境检疫审批的进境中药材应当在检疫审批许可列明的指定企业中存放和加工。

四、实施机构：所在地主管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

八、结果样本：通过系统发放通过回执或者通过系统告知不通过原因并退回相关申请。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需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申请条件：

1.选址及环境要求

1.1 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应有围墙，厂区相对隔离，布局合理，加工存放区和生活区须分开或具有有效的隔离措施。厂区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整齐，有专门垃圾存放场所和杂物堆放区。厂区路面应硬化，加工车间、库

房等墙面、地面应不渗水、不积水，易于清洗消毒。

1.2 动物源性药材企业选址应远离动物饲养场、兽医站、屠宰厂和水源等，以厂区或库区为中心半径 1 公里范围内没有饲养家畜、家禽。

2.场所及设施要求

2.1 厂区内应有独立的中药材专用存储库、检疫查验场地、独立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场所。

2.2 厂区内应配备能够满足需求的防疫消毒器具和药品、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必要的突发疫情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

2.3 厂区、车间、库房应设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蝇设施。

2.4 加工单位应具有满足加工工艺需求的加工车间。车间面积与申报加工能力相适应，设备设施能够满足加工工艺要求；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分开设置，避免交叉污染；设有与车间相连的更衣室，更衣室内有洗手消毒设施和卫生间。

3.规章制度要求

3.1 企业应建立防疫工作小组，配备防疫安全管理员，明确岗位职责。

3.2 企业应建立进境中药材防疫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加工、存放各环节的防疫安全制度，如原料运输、存放、加工、包装过程防疫消毒制度，人员劳动卫生防护制度，防鸟、防虫、灭鼠等防疫制度，污水、下脚料、废弃物处理措施；疫病疫情报告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3.3 企业应保持防疫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运行。

3.4 企业应建立进境中药材存放、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流向记录、生产加工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药物使用记录等。

十二、申请材料：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符合性声明》原件 1 份（附件 1）。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

（二）海关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或经补正合格的予以受理；

（三）系统反馈办理结果。

具体详见流程图（附件 2）。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窗口办理 1 次或网上办理 0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所在地主管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online.customs.gov.cn>），进入“动植物检疫”版块办理，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

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业务现场，具体地址可通过成都海关网站（<http://chengdu.customs.gov.cn>）查询。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各地海关窗口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符合性声明

_____海关：

经审核，我司符合《进境中药材指定存放、加工企业申请条件》相关要求，将作为指定加工企业开展进境中药材加工业务。我司将严格落实动物疫情防控措施，持续符合检疫条件，承担生物安全主体责任，配合海关实施检疫监督。

我司具体信息见附页。

联系人及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页)

企业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二、随附资料

(一) 申请指定企业时, 须提供下列资料:

- 1、拟存放、加工单位所建立的各项制度, 包括原料存贮制度、疫情信息报告制度等;
- 2、厂区平面图, 并提供重点区域的照片或者视频资料;
- 3、加工企业还应提供产品加工工艺;
- 4、明确防疫安全员职责;
- 5、废弃物及包装和铺垫材料等无害化处理程序;
- 6、疫病疫情应急处置方案。

(二) 企业申请变更指定时, 按变更中药材种类及加工能力、加工工艺以及其他兽医卫生、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等具体内容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 1、企业改建或扩建平面图;
- 2、加工工艺;
- 3、变更的规章制度;
- 4、与变更相关的图片资料, 如加工设施、布局情况等。

附件 2

办理流程图

